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楼宇屋面防水

合同

甲方(发包人):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承包人): 陕西耀恒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楼宇屋面防水合同

发包人(全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耀恒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楼宇屋面防水项目施工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工程内容

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长安校区楼宇屋面防水工程。

(二) 工程审定预算价、成交价及工程量

1. 工程审定预算价: 1171888.90 元;

2. 成交价: 876000.00 元

3. 说明: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成交价包括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材料检测费等所有工程相关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所投主材品牌清单(详见附件)

二、保修期

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合同未约定保修事项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准。

三、施工地点及工期

(一) 施工地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校内

(二)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四、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 项目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现场代表

1. 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 山晓燕 职务: 现场代表

甲方委托的职权: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 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工期、质量进行全面控制, 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等工作。经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认质认价。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侯露 职务: 项目经理

乙方委托的职权: 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 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甲方指示划定。乙方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 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 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 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组织施工。

2. 乙方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社区和学校相关规定, 做好施工现场和人员管控, 如有违犯承担全部政治经济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 杜绝违规施工, 其中乙方施工人员(架子工、电工、水工、电气焊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负全责, 必须为全部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 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 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 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 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 消除安全隐患。

6. 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 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7. 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 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 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佩戴安全帽, 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不准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 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 不准酒后上岗。

8. 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9. 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10.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24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2. 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甲乙双方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司法诉讼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13.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14.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15. 宿舍内的物品需由施工单位移位后进行改造,工程施工完后需对施工

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该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乙方未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天对乙方进行责任处罚。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运输安全及校内外道路保洁。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二) 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在工程竣工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全权负责，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施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 主材进场后乙方需在甲方监督下完成取样送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复检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施工所需材料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 隐蔽工程进行鉴证。

(三) 按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平挽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五) 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并留存施工过程相关照片和资料。

(七)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
- 5、工程文件
- 6、履约验收报告
- 7、其他资料

(八) 工程备案资料

1. 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
2. 成交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人员名单；
3. 组织、监督和检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
4.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5. 材料复试检测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等；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施工全程照片留存）。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公章） 承包人：陕西耀恒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10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

博望路 101 号大奥青年家 4 栋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进

委托代理人:

朱钊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号: 61001720015052511515

法定代表人:

赵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梨园路支行

帐号: 61050174370000001010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质量、等级	备注
1	弹性体 SBS 改性 沥青防水 卷材	东方 雨虹	SBS II PY PE PE 310	咸阳东方 雨虹建筑 材料有限 公司	m2	4775.16	合格、 II 型	/